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88/01-02號文件

2002年5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2年法律適應化修改(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 | | |
|--------------------------|--|
| 1. 條例草案目的 | 對若干條例及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並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
| 2. 意見 | 各項建議修訂均屬技術性質，並不涉及具體政策事宜。 |
| 3. 公眾諮詢 | 並無諮詢公眾。 |
| 4. 諒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會 | 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未有提交任何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或委員會研究。 |
| 5. 結論 | 法律及草擬兩方面均無問題。議員如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對若干條例及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並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律政司在2002年5月發出的LP 5039/21C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2002年5月17日。

意見

4. 受條例草案各項建議修訂影響的條例一覽表及修訂摘要分別載於附件A及B。各項建議修訂主要是對個別條例作技術性修改。

5. 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修訂，與其他已獲立法會通過的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修訂相若。

6.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成為法例，該等緊接1997年7月1日前已存在的有關條文，會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的規限下，追溯至1997年7月1日起生效。換言之，條例草案的追溯效力將不適用於涉及刑事罪行和罰則的條文。對於在1997年7月1日當日或之後制定的條文，條例草案訂明，有關的適應化修改在該等條文制定當日起生效。

公眾諮詢

7. 政府當局認為建議修訂基本上屬字眼上的簡單適應化修改，因此無須諮詢公眾意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6段)。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會

8. 政府當局並沒有把條例草案的建議提交任何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或委員會研究。

結論

9. 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均無問題。議員如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2年5月15日

附件A

受《2002年法律適應化修改(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影響的條例一覽表

<u>項目編號</u>	<u>條例及附屬法例</u>
1.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
2.	《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及其附屬法例
3.	《公眾假期條例》(第149章)
4.	《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規例》(第211章，附屬法例)
5.	《武器條例》(第217章)
6.	《警隊條例》(第232章)
7.	《香港輔助警隊條例》(第233章)
8.	《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
9.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
10.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
11.	《核材料(關於運載的法律責任)條例》(第479章)
12.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
13.	《版權條例》(第528章)
14.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

附件B

**《2002年法律適應化修改(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建議修訂摘要**

修訂

原有用詞	建議修訂
香港海關總監	香港海關關長
首席大法官	終審法院首席大法官
皇家天文台	香港天文台
皇家香港警隊	香港警務處
財政司法團	財政司司長法團
Royal 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Force Ordinance	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Force Ordinance
Crown Rent and Premium (Apportionment) Ordinance	Government Rent and Premium (Apportionment) Ordinance
官方	政府
country or territory	country, territory or place